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I)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II)有關收購進展及狀況之最新情況 及 (III)恢復買賣

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32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有關代價將以發行債券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蒙品文先生之父親，而於本公佈日期，蒙品文先生持有926,666,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2%。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之狀況及進展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緊隨暫停股份買賣後，本公司已就收購之詳情向聯交所作出一系列遞交，以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根據聯交所發出之該裁定，收購被認為屬於一項極端個案且被視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並無根據本公司所提供之所有事實及情況更改其載於該裁定內之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聯交所將視本公司提呈一項反收購，猶如其為一名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或將予收購之資產必須有能力達致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及經擴大集團必須有能力達致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本公司有權提出由上市委員會審閱該裁定。

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相信一旦完成更新合資格人士報告，有關目標集團之更多綜合資料將會使聯交所重新評估收購，故本公司已選擇不行使有關權利，而因此，董事認為，可予證實目標集團有清晰之盈利能力途徑。因此，本公司目前仍在與聯交所聯絡，旨在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進行收購。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讓股東知悉有關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完成收購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佈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本公司
3. 賣方。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蒙品文先生之父親，且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及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賣方全資擁有，並間接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代價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債券予以支付。

收購之代價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達致：(a)賣方所表示之目標集團價值之初步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20,000,000港元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計算；(b)收購之預期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5,000,000港元（包括技術顧問、估值師、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及印刷成本）；及(c)下文「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於釐定收購之代價時，本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320,00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考慮市盈率及行業標準。儘管本公司最初已倚賴初步估值，惟完成該協議仍須待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根據更新合資格人士報告將予刊發目標集團價值之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有關估值報告及更新合資格人士報告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相關規定編製，並將載入將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債券將以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港元予以兌換，其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公平磋商釐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港元較(a)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4港元溢價約17.65%；及(b)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4港元溢價約17.65%。

債券之詳情載於下文「債券」一段。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及全權酌情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而進行之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買方已收到及全權酌情信納（內容及形式）由中國合資格之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其涵蓋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項目公司已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II)項目公司已取得勘探執照及開採執照，且該等執照已全面生效及有效；(III)項目公司已取得文書錯誤已更正之新開採執照（開採方法應為露天開採而並非地下開採）（附註）；(IV)項目公司已取得進行項目公司業務所必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且該等執照及許可已全面生效及有效；及(V)買方可能認為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合適或相關之中國法律之有關其他方面之事宜；
- (c) 買方已收到及全權酌情信納（內容及形式）由英屬處女群島合資格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其涵蓋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已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及(II)目標公司之最新董事及股東名單；
- (d) 本公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已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行動；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如需要)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以必要者為限)；
- (g)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自該協議日期起及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該協議所載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被違反，且並無事件顯示賣方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該協議之其他條文；
- (h)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時，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買方已收到及全權酌情信納賣方提供之文件，其證明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屆滿之勘探執照已獲重續至較長期限(有關期限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計不少於兩(2)年)；
- (j) 買方已收到由本公司委聘或將委聘之有關專業估值師發出之最終業務估值報告，當中顯示項目公司之業務之價值不少於320,000,000港元；及
- (k) 賣方向買方提供確認書或其他文件，顯示項目公司須向中國國土資源當局及／或其他政府當局所支付有關對目標礦場之勘探及開採之所有費用均已全數支付，且於截至該協議完成日期，並無任何項目公司及／或其任何權益持有人就目標礦場之勘探及開採應付之尚未支付之費用。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d)及(e)除外)。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作用，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附註：目標礦場之原開採執照所載開採方法為「地下開採」；但事實上，目標礦場所用之方法為露天開採。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發出新開採執照，開採方法已被修訂及載明為「露天開採」。根據賣方，該文書錯誤將不會對項目公司產生任何影響(包括任何法律後果或懲罰)。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賣方或項目公司之原股東均不會委任或提名本公司任何董事。

溢利擔保

作為買方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賣方已向買方保證、聲明及承諾，其中包括：

- (a) 緊隨完成日期後之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淨額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
- (b) 緊隨完成日期後之第二個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淨額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及
- (c) 緊隨完成日期後之第三個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淨額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

而「溢利淨額」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所採納者一致之會計原則、慣例、政策及規定計算之項目公司於相關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經審核溢利淨額。保證溢利淨額指項目公司之所有溢利及不限於來自開採及銷售礦產品業務的溢利。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協議日期，項目公司所有收入來自其勘探業務及出售自目標礦場取得之礦產資源。

倘項目公司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淨額，賣方須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本公司及／或買方支付一筆等同於經審核溢利淨額與保證溢利淨額間之差額之款項。倘賣方未能履行其於溢利擔保項下之義務，則本公司及／或買方將考慮對賣方提出法律程序，申索收回上述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及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除將於該協議完成時發行予賣方之債券外，賣方之資產包括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此外，基於賣方與本公司管理層就目標礦場業務發展之討論及協商，董事並無理由相信，倘項目公司之經審核盈利低於協定基準，賣方將不會履行其於溢利擔保項下之義務。

債券

該協議項下之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債券之方式支付。

假設債券乃按初步兌換價0.04港元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則將發行合共8,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4%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8%。

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20,000,000港元。
利息	債券將不計息。
到期日	於發行債券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其可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延長至於發行債券之日期後第十週年當日）。
兌換價	兌換價（可作出慣常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04港元。

債券之兌換價須受作為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之調整規定所規限。調整事件將因股份之若干變動而產生，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作出之資本分派或供股以及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兌換權

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將可於自新開採執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重續不少於二(2)年之年期）日期起及於緊接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5)週年（或發行日期之第十(10)週年，視乎情況而定）前之營業日止之兌換期內行使。於行使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獲行使兌換權涉及之兌換股份數目，惟倘於有關行使後(i)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之權益（以較低者為準）（「最高限額」），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可行使兌換權。

為免生疑問，Skill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蒙品文先生被視為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尚未行使之任何債券將自動兌換為兌換股份。然而，倘有關兌換將導致下列情況，則將不會於到期日自動兌換任何債券：(i)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最高限額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債券之到期日自動延長額外五年，即債券之到期日將為債券發行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於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尚未行使之任何債券將自動兌換為兌換股份。然而，倘有關兌換將導致下列情況，則將不會於經延長到期日自動兌換任何債券：(i)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最高限額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有於延長到期日未獲兌換之尚未行使債券將由本公司註銷及不計任何費用全數放棄或兌換為本公司之債務。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兌換通知日期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按比例之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與適用法例例外規定之稅項及若干其他強制條文有關之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倘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轉讓，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贖回 概無提早贖回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贖回權。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償還債券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額。

投票權 債券並不賦予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董事認為，由於賣方同意接納股份作為現金之替代方式，據此毋須動用本集團之現金，而有關現金可另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業務之發展，故發行債券及兌換股份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於完成及悉數兌換債券後，及(iii)於完成及兌換債券後（假設債券之兌換限制適用）之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於完成及悉數兌換債券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2)		於完成及悉數兌換債券後（假設兌換限制適用）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kill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926,666,666	24.82%	926,666,666	7.90%	926,666,666	23.44%
賣方	-	-	8,000,000,000	68.18%	219,811,783	5.56%
小計	926,666,666	24.82%	8,926,666,666	76.08%	1,146,478,449	29.00%
其他股東（包括公眾人士）	2,806,895,514	75.18%	2,806,895,514	23.92%	2,806,895,514	71.00%
合計	<u>3,733,562,180</u>	<u>100.00%</u>	<u>11,733,562,180</u>	<u>100.00%</u>	<u>3,953,373,963</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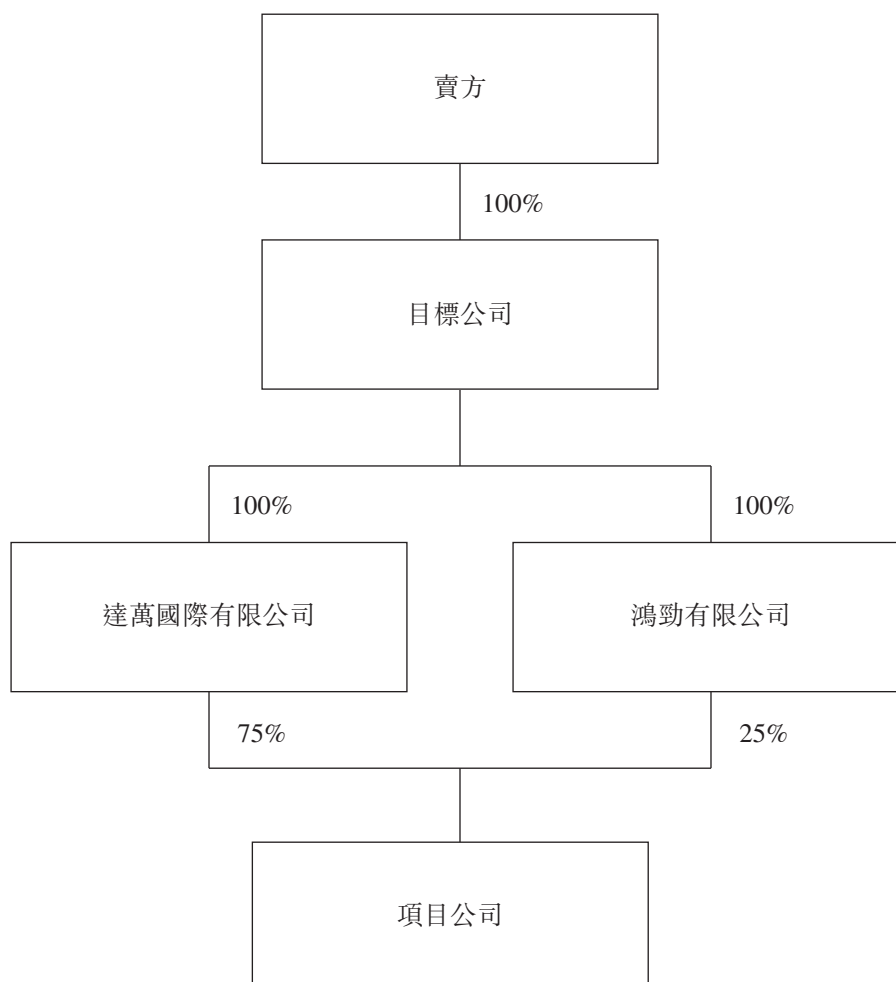
1. Skill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之兒子蒙品文先生全資擁有。Skill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蒙品文先生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2. 所示概約百分比僅供說明。根據債券之條款，倘將導致下列情況：(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賣方不可行使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3. 由於賣方（連同蒙品文先生）不可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較少兌換股份（假設餘下兌換股份不會發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公司架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除目標公司於達萬國際有限公司及鴻勁有限公司（繼而共同擁有項目公司）之投資外，其並無擁有任何資產。達萬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鴻勁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收購完成前之公司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透過達萬國際有限公司及鴻勁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於中國內蒙古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並從事開採及銷售礦產品（不包括國家特別管制之礦產品）業務。根據其營業執照，項目公司之業務範圍為礦產開發及銷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須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經營）。

開採執照及勘探執照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項目公司目前持有涵蓋中國內蒙古面積約1.8平方公里之開採執照及涵蓋面積約6.91平方公里（不包括開採執照涵蓋之範圍）之勘探執照。採礦業務位於內蒙古中北部，於錫林浩特（最近之主要人口中心）東北偏北約240公里，於中國北京以北700公里。主要礦產為鐵礦石。現時之開採執照將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有效及已獲批准產量每年90,000噸。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其將負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到期前重續開採執照至更長期限（有關期限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不少於兩(2)年）之相關成本及費用，並於重續過程中向買方提供全面協助。倘項目公司未能重續開採執照至更長期限，項目公司將無權於目標礦場內進行開採活動。就此而言，賣方已進一步同意債券之兌換期將僅於經重續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不少於兩(2)年之新開採執照日期開始。目前之勘探執照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有效。作為完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賣方須向買方提供證明，勘探執照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獲重續，年期不少於兩(2)年。就此而言，買方將不會豁免該條件及除非勘探執照已獲重續，否則將不會完成。

礦產資源－鐵礦石

目標礦場之主要礦產為鐵礦石。以下為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編製之技術報告及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技術顧問使用目標礦場提供之區域及樣品數據計算所得之資源噸數及探知礦床品位；及計算結果（根據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之報告準則，即JORC標準報告所呈報）：

可靠性分類	原位噸數	品位 (%鐵)
測量	1,849,000	50.8
探明	1,342,000	49.9
小計	3,191,000	50.4
推斷	2,453,000	49.8
資源總量	5,644,000	50.2

目標礦場之經營狀況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技術報告及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目標礦場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初步採礦營運，進行預剝離及礦石堆存。然而，由於冬季環境令營運暫停，目標礦場之露天開採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僅短暫運作。礦場按最小噸位生產且礦石儲存設於礦井旁邊。一般而言，目標礦場之採礦營運因十一月至下一年四月之冬季環境而暫停及於五月重新投入運作，直至十一月初冬天再臨。

開採目標礦場鐵礦床使用之開採方法為使用卡車及挖掘機作為主要設備之露天開採營運。項目公司已於目標礦場委聘一間合約專業採礦公司，該公司為項目公司提供營運需要而適用之設備及員工。設備選擇乃因礦床深度淺及由此產生相對較低之前期剝採要求而定。尚未在現階段於目標礦場成立鐵礦石加工廠。

儘管採礦營運所需之設備及員工均由項目公司委聘之合約專業採礦公司提供，惟目標礦場之實際營運及管理仍屬項目公司所擁有。項目公司已於呼和浩特（中國中北部城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首府）設立辦事處及就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僱用約15名全職僱員。項目公司之經理負責發展及維持與地方政府之關係、估計來年之產量、聯絡客戶以及磋商及落實礦床之售價。項目公司之總工程師負責解決技術問題及監察合約專業採礦公司之工作以及安排政府爆破官員監督爆破工作以確保遵守安全標準。項目公司之現有技術團隊由一至兩名技術專業人員組成，有關人員均為來自大學或技術學院的畢業生並於採礦業擁有至少10年經驗。

通常，礦場將運送礦石至加工廠，以加工至較高之含鐵品位，並生產更適合銷售之產品。然而，項目公司採納不同程序並出售未經加工鐵礦石以加快現金流入，同時演練後勤安排。此程序僅涉及挖掘鐵礦石並運送鐵礦石至礦井（井口），因此，其為快速及較不資本密集。於此情況下，目標礦場之目前慣例為於礦井直接出售鐵礦石予客戶，並已於礦井安裝屬於主要買家之磁力選礦流程系統，以於最後付運前進行乾式磁選。於目標礦場生產之鐵礦石乃按照貨品之含鐵量百分比作出付款之方式出售。根據賣方所告知，出售鐵礦石之定價乃根據乾式磁選之產品而定。此外，自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開展開採工作以來，其已與兩至三名客戶建立長期貿易關係。該等客戶均主要位於內蒙古之目標礦場附近。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目前生產規模並未達致飽和。倘鐵礦石之售價上升，項目公司將聘請更多合約專業採礦公司開採及獲得更多鐵礦床，而屆時，產量可達到每年90,000噸。就過往數字而言，

- (a) 目標礦場之實際產量於二零零九年約為60,000噸、二零一零年為90,000噸、二零一一年為15,000噸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六月為10,000噸；及
- (b) 鐵礦石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82元、每噸人民幣229元及每噸人民幣163元。

有關目標礦場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載之有關目標礦場之技術報告內。有關目標礦場之採礦權之價值之估值報告亦將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有關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608,603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佔之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及營業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營業額	零	人民幣2,447,752元	人民幣20,656,144元	人民幣16,339,915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715,302)元	人民幣(4,508,862)元	人民幣12,359,586元	人民幣7,169,903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536,476)元	人民幣(3,381,647)元	人民幣9,269,690元	人民幣5,355,179元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受到內蒙古地區內蒙古族與漢族高度緊張局面之不利影響，該事件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名漢族煤炭貨車司機殺死一名蒙古族人所觸發。該衝突事件對項目公司就其採礦業務購買炸藥造成困難。於衝突事件後，接下來幾個月的大量降雨對內蒙古許多地方造成嚴重水浸，亦對項目公司之採礦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項目公司之營業額於二零一一年大幅下跌。

儘管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及合理，原因為(a)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營業；(b)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6,339,915元、人民幣20,656,144元及人民幣2,447,752元；及(c)上述之衝突事件及大量降雨為個別事件，且董事認為屬非經常性事件。

於完成時（倘就此完成），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未來業務規劃

目標礦場

根據當前業務規劃，項目公司已於目標礦場聘用一間合約採礦公司，其將提供合乎項目公司營運需求之機器及設備以及員工。項目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其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產生溢利。預期項目公司將持續具備足夠營運資金用於採礦營運。如項目公司賺取更多溢利，將自合約專業採礦公司取得更多設備及員工，以擴充其採礦營運。項目公司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亦無財務需求以滿足項目公司之未來營運。

現有採礦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開採執照並無活躍營運。為取得對蒙古鎢資源開發之可靠估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委聘合資格技術顧問以取得資源評估及根據與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一致之國際報告準則編製鎢礦技術報告。本公司獲得技術報告後，本公司將繼續其集資活動，以為鎢礦開採業務之發展籌集額外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蒙品文先生之父親，而於本公佈日期，蒙品文先生持有926,666,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2%。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蒙品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有關收購進展之最新情況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緊隨股份暫停買賣後，有關收購詳情之公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呈交聯交所，以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於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函件（「該裁定」）前，本公司已就收購遞交一系列文件，闡明（包括但不限於）：

- (1)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2) 溢利擔保之詳情；
- (3)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
- (4) 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及
- (5)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

根據該裁定，收購被認為屬於一項極端個案且被視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原因為其已涉及（其中包括）以下關注事項：

- (1)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構成本集團業務之非常重大部份；
- (2) 目標集團無法達致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之溢利要求；及
- (3) 目標集團無法提出一個可證實之盈利能力途徑，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不太可能被認為是有利的。

為正視該裁定所載聯交所就收購提出之關注，本公司（在其財務顧問之協助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十一月六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四日及十二月七日就收購遞交一系列文件（「其後遞交文件」），載列進一步資料及觀點，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收購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黑白分明的測試。由於收購並無導致控制權變更，其亦無構成有關人士於獲得本公司控制權之24個月內作出之安排，惟鑑於：
 - (i) 蒙品文先生已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於收購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2%；

- (ii)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蒙品文先生及任何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於緊隨或收購完成後或其後任何時間超過最高限額；及
- (iii) 賣方或項目公司之原股東將不會委任或提名本公司之任何董事。

鑑於本公司之現有鎢礦仍處於勘探階段且進一步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將須獲提供資金，故收益及溢利比率應不視為收購對本公司之影響之有意義指標，否則其將產生異常結果。此外，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披露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所表明之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概要，收購之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屬於該等類似交易之正常範圍內。最重要的是，收購之資產比率（董事會認為最有意義並與收購有關）低於100%。因此，董事會明確地認為，收購之規模不應被視為是極端的。

- (2)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合資格人士根據採礦許可證更新合資格人士報告並於根據採礦許可證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時遞交經更新之進展時間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額外鑽探工作及一間合資格實驗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將予進行之其後樣品測試）。本公司相信，將於收購通函中披露及呈列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將作為可展現目標集團如何將能證實盈利能力途徑之有效資訊。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後遞交文件提供有關該裁定之最新資料。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別為1,384,000港元及5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16,000港元及股東（即蒙品文先生）貸款為1,000,000港元。經考慮：

- (1) 本公司之財務流動資金及表現；
- (2) 本公司現時所持有暫無活躍經營之鎢礦；及
- (3) 高度集中於鎢礦之資產組合，

董事認為收購可改善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主要股東蒙品文先生之關連人士）提供之溢利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收購旨在補充本公司之現有業務，而非目標公司有意規避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之溢利規定。

此外，由於下文所載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 收購經營採礦公司可減少勘探或採礦階段之不確定性

董事會不擬變更本公司之業務策略，而此模式實為常見及合乎邏輯。鑑於採礦業務之性質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小型採礦公司可選擇透過收購已投產（即以採礦階段而不是以勘探或開發階段為準）之類似業務而取得增長，原因為其可減少勘探或開發階段之不確定性；

(2) 並非所有類似交易之採礦收購目標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之溢利規定

經參考本公司所確定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進行而內容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採礦公司收購鐵礦或煤礦之若干類似（儘管並不相同）交易，於該等交易中，並非所有採礦收購目標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之溢利規定；及

(3) 收購是一項僅唯一令本公司受益之商業決策

訂立該協議是一項商業決策。董事會於訂立該協議前已進行大量有關收購之利弊研究，而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收購之裨益（其詳情載列如下），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收購不僅為本公司提供新投資機會亦為採礦業務之正常經營拓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業務。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具盈利前景之新投資機會。採礦許可證項下之鐵礦可與鎢製成合金以形成重合金，其已廣泛用於優質金屬產品之工業應用或生產。董事認為，有可能令鎢和鐵業務分享相同客戶群。因此，董事認為，鐵礦可補充本公司之現有資產，而一旦其投產，就分銷渠道而言，鐵礦可為現有鎢礦業務提供協同效應。

此外，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本公司之資產高度集中於鎢礦，原因為其採礦權佔本公司現有總資產之99%。由於目標集團已投產，故收購為本公司提供擴大其礦物資源持有權以及加速現金流量周轉及提高盈利能力之投資機會。

賣方之保證溢利

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提供緊隨完成收購後未來三年的溢利淨額保證。倘上述保證溢利淨額未能達致，則賣方將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本公司及／或買方支付一筆等同於經審核溢利淨額與保證溢利淨額間之差額之金額。董事會認為，保證溢利代表本公司之確保未來收入並為保護股東權益之措施。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得出結論：

- (i) 其後遞交文件所提供之資料將反映收購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一項關連交易，而並非為反收購；及
- (ii) 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之狀況

然而，於其後遞交文件後，根據本公司所提供之所有事實及情況，聯交所重申其載於該裁定內之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聯交所將視本公司提呈一項反收購，猶如其為一名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或將予收購之資產必須有能力達致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及經擴大集團必須有能力達致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本公司有權提出由上市委員會審閱該裁定。

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相信一旦完成更新合資格人士報告，有關目標集團之更多綜合資料將會使聯交所重新評估收購，故本公司已選擇不行使有關權利，而因此，董事認為，可予證實目標集團有清晰之盈利能力途徑。因此，為使聯交所重新評估收購，本公司將竭盡全力於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收購之更多資料，而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對合資格人士報告之更新。於本公佈日期，從三個新鑽孔收集之540份樣本已送往一間國際認可之實驗室，而預期該等樣本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初發佈。

鑑於本公司與聯交所就收購有不同意見，本公司目前仍在與聯交所聯絡，旨在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進行收購。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讓股東知悉有關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完成收購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佈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收購」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控股公司）及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就買方以代價3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所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包括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320,000,000港元之記名形式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旨在償付該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其可於自新開採執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重續不少於二(2)年之年期）日期起及於緊接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5)週年（或發行日期之第十(10)週年，視乎情況而定）前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兌換為股份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8）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實際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將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4港元予以兌換之該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勘探執照」	指	項目公司持有之勘探執照，賦予持有人於勘探執照指定之涵蓋6.91平方公里之面積（不包括開採執照涵蓋之範圍）內就礦產資源進行勘探工作及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蒙品文先生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即簽署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產資源」	指	目標礦場之蘊藏鐵礦石之礦產資源

「開採執照」	指	項目公司持有之涵蓋1.8平方公里之開採執照，賦予持有人根據中國礦業法於目標礦場就礦產資源獨家進行開採及勘探工作
「蒙品文先生」	指	蒙品文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項目公司」	指	東烏珠穆沁上寶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於中國內蒙古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買方」	指	廣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反收購」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於緊接收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lory Bas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礦場」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中北部、錫林浩特東北偏北約240公里及北京以北700公里之礦場，及主要礦產利益為鐵礦石
「非常重大收購」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蒙建強先生，該協議項下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及羅輝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國義先生、劉小娥女士及林柏森先生。